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25號

原告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弘

被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4,041,859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文規定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孳息部分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其聲明請求「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5,760,87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包括起訴前利息之請求金額共計506,661,548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41,8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01 附表：

02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505,760,878元	114年9月30日	114年10月12日	(13/365)	5%	900,670元
本金加利息合計						506,661,548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廖昱倫